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帆船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運動示範	
	陸上示範 (校內)	水上示範 (指定場地)
活動摘要		
活動對象	小學及中學生	小學及中學生(8 至 15 歲)
內容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帆船運動 - 介紹帆船裝備及比賽項目 - 教導繩結運用技巧 - 教練利用小帆船進行技術示範及安排學生上小帆船模擬在不同風向情況下操控帆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帆船運動 - 介紹帆船裝備及比賽項目 - 簡介活動安全規則 - 教練示範基本帆船操控技巧，如覆船扶正法及駕駛小帆船技巧 - 學員學習組裝帆船、繩結應用及控制帆船航行
活動場地	最少 8 米樓高的有蓋操場或禮堂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小棕林訓練中心 (地址: 清水灣坑口永隆路)
費用	每節 1,020 元 (同日延續每節 280 元)	每節 1,480 元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擴音器、電腦、電腦投影機及螢幕	不適用
其他體育器材	小帆船 (由總會提供)	
活動時數	每節 2 小時	每節 4 小時
每節/課程預算參加人數	80 人	30 人
建議活動日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射箭/賽艇/RowKids 賽艇計劃/帆船 報名表 (第 138 至 139 頁)	
報名方法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見活動簡介第 5 頁「申請辦法」)，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電郵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有關繳費詳情，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繳費及活動安排」。	
活動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2. 所有參加水上示範的學員必須能夠穿著衣服游畢 50 米。 3.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運動示範活動。 4.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5. 參加者的年齡以活動舉辦日期計算，如發現學員未滿指定年齡康文署會取消該學員參加活動的資格。 6.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運動示範 190 元)，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7.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8. 如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 	
查詢電話/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